

佛山市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 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简称“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管理，压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和党委、政府、部门及属地管理责任，形成源头治理、全域覆盖、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监管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机制

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市级指导、区级统筹、属地负责、业主主责、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如下管理职责：

(一) 市自然资源局

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区、镇(街)限额以下工程用地和规划管理，查处限额以下工程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二) 市城管执法局

协调指导各区、镇（街）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违反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职责范围内限额以下工程的行业管理，协调各区、镇（街）住建部门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指导各区、镇（街）依法查处规避施工许可等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 市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各区、镇（街）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 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组织限额以下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事故性质对限额以下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六) 市供电局

配合政府部门对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拒不停工整顿的项目给予停电处理。

(七) 市水业集团

配合政府部门对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拒不停工整顿的项目给予停水处理。

二、全面夯实项目属地管理职责

限额以下工程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由各镇（街）具体负责日常的建设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督促属地镇（街）有效落

实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强化对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管理，加强巡查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

镇（街）按以下要求对限额以下工程实施过程管理（附件1）：

（一）项目信息登记核实纳入管理。镇（街）应明确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的日常登记管理机构；加强宣传引导，督促提醒辖区内建设单位（业主）或房屋建筑实际使用人（以下统称“建设方”）及时办理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开工信息登记手续（附件2）；已提交登记信息的项目，应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建设方发放信息登记回执（附件3），督促其张贴于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施安全生产告知和承诺制度。对登记在册的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镇（街）管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方和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的教育和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的书面告知，并督促建设方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建设方和施工单位要签收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附件4）和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附件5），保证施工作业安全。

（三）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体系。镇（街）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强化人员、经费保障，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管理人员，加强人员业务培训；管理力量不足的，可以通过向监理单位或者其他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管理力量；对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形成检查记录（附件6），督促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派人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督促建设方通过验收后向镇（街）登

记机构报送《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竣工验收表》（附件7）。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交付使用。

（四）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镇（街）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办理信息登记手续的限额以下工程，责令建设方停工并及时补办相关手续；发现未按照相关质量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违章施工行为，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附件8）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拆分或虚报项目信息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附件9）。

（五）建立投诉处理和信息沟通机制。各镇（街）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方的责任意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处理媒体、12345热线等渠道对限额以下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和问题反映；建立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管理台账（附件10），加强项目管理信息的沟通协调，台账每月逐级上报给市、区住建部门。镇（街）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遇到难于处理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三、严格压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设方对限额以下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负首要责任，按要求履行如下管理责任

1. **委托勘察设计施工。**建设方应依法将限额以下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可参考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发布的通用设计图集、标准设计图纸）、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责任。采用有资

质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砂浆），鼓励建设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2. 主动如实告知登记。建设方应在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前，到镇、街道或其委托的辖区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办理项目信息登记，如实填报和提交相关登记信息材料，指定一名具有工程管理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管理。

3.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建设方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周边群众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认真落实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时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加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通知属地镇（街）管理机构派人监督验收过程。竣工验收之后，将各方主体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表报送一份至工程登记机构。

（二）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

1. 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施工单位应委派一名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相关管理经验的人员作为施工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消防器材，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三个一律”、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危大工程“六不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等安全生产措施；依法

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倡为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从事焊接、脚手架搭设、电工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负责人应在施工作业前，明确告知施工作业人员现场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3. 隐患排查整改。施工负责人应定期做好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消除。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施工负责人报告，施工负责人应及时整改闭环处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三) 限额以下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任

1.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监理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2. 委派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严格按有关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3.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等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应及时向属地镇（街）管理机构报告。

(四) 限额以下工程勘察单位的责任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勘察，如实向建设方和设计单位出具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相关勘察数据，参加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对其勘察质量负责。

（五）限额以下工程设计单位的责任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地区出台的技术指南进行设计。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开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设计质量负责。

四、特别说明

（一）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方主动申请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的，按工程建设相关审批流程办理。

（二）限额以上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三）依法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建设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住宅装修工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五、本意见由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六、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的建设管理参照执行。

附件：1.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登记管理流程图

2.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信息登记表
3.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信息登记回执
4.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
5.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6.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表
7.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竣工验收表
8.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整改通知书
9.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违法行为移送单
10. 佛山市限额以下工程月报表